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289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鍾元珖律師即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

被 上 訴 人 林蔚山

林和龍

上列聲請人及被上訴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
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08年度台上
字第1496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128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
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三審律師酬金共核定為新臺幣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徐 福 晋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邱 景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駱 國 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